

**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(直資學校)  
擬備財政摘要的注意事項**

為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，直資學校必須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，並須在報告內匯報下列財務資料：

- (a) 各項主要開支佔全年整體開支的百分比；以及
- (b) 累積的營運儲備(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)。

供直資學校使用的財政摘要範本見附件。

**I. 須填報的項目**

**(a) 收入**

	營運儲備		學費減免/ 獎學金儲備	有特定用途 的捐贈儲備	用作建設、維修及 提升高於標準的設 施的儲備	其他津貼
	政府 撥款	非政府 經費	非政府 經費	非政府 經費	非政府 經費	政府 撥款
經審核的 周年帳目	(報表1)		(報表3的註14)	(報表3的註7)	(報表3的註8)	附錄
直資津貼 (包括不計入直資 學校單位成本的 政府撥款)	✓					✓
學費 (總收入)		✓				
捐款		✓		✓		
其他收入	✓	✓				
總計	<b>100%</b>					

(b) 開支

	營運儲備	學費減免／ 獎學金儲備	有特定用途 的捐贈儲備	用作建設、維修及 提升高於標準的設 施的儲備	其他津貼
經審核的 周年帳目	(報表1)	(報表3的註14)	(報表3的註7)	(報表3的註8)	附錄
營運開支 (包括學與教方面的 開支)	✓ 經扣除以下個 別列出的項目：				✓
員工薪酬福利	✓				
維修及保養	✓		✓	✓	
折舊	✓		✓	✓	
雜項	✓				
學費減免／ 獎學金		✓			
總計	100%				

(c) 有關學年的盈餘／虧損 (相等於全年開支的月數)

	營運儲備	學費減免／ 獎學金儲備	有特定用途 的捐贈儲備	用作建設、維修及 提升高於標準的設 施的儲備	其他津貼
經審核的 周年帳目	(報表1)	(報表3的註14)	(報表3的註7)	(報表3的註8)	附錄
有關學年的 盈餘／虧損 全年開支 <sup>註1</sup> x12	✓ ✓		✓	✓	

**(d) 學年完結時營運儲備的累積盈餘／虧損 (相等於全年開支的月數)**

	營運儲備	學費減免／ 獎學金儲備	有特定用途 的捐贈儲備	用作建設、維修及 提高於標準的設 施的儲備	其他津貼
經審核的 周年帳目	(報表1)	(報表3的註14)	(報表3的註7)	(報表3的註8)	附錄
學年完結時營 運儲備的累積 盈餘／虧損 <sup>註1</sup> x12 全年開支 <sup>註1</sup>	✓ ✓		✓	✓	

**II. 填寫財政摘要的核對清單**

- 財政摘要已經獲得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通過。
- 載有財政摘要的最新學校報告<sup>註2</sup>已上載至學校網頁。
- 所有財政資料均根據最新的經審核帳目計算<sup>註3</sup>。
- 財政摘要的標題應為最新經審核帳目的相關學年。
- 收入的總數(包括政府經費及非政府經費)相等於100%。
- 確認已預留足夠撥款作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之用的方格已填上「✓」號。
- 已根據最新的經審核帳目，計算有關學年的盈餘／虧損和營運儲備的累積盈餘／虧損。
- 已就「學年完結時營運儲備的累積盈餘／虧損」內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(如有的話)列入備註，例如，項目包括／不包括「X個月」的帳面淨值。

註1: 按報表4的全年支出總額。

註2: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，直資學校須於學年完結後三個月內(即十一月底或之前)，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。

註3: 直資學校在學年完結後六個月(即下一學年的二月底或之前)才備妥該學年的經審核帳目，故學校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應屬前一學年的資料。以 2015/16 學年的學校報告為例，當中的財務資料應根據 2014/15 學年的學校經審核帳目來編製。

匯報直資學校周年財政狀況的範本  
\_\_\_\_ / \_\_\_\_ 學年財政摘要

	政府撥款	非政府經費
<b>收入(佔全年整體收入的百分比)</b>		
直資津貼(包括不計入直資學校單位成本的政府撥款)	%	不適用
學費	不適用	%
捐款(如有)	不適用	%
其他收入(如有)	不適用	%
總計	%	%
<b>開支(佔全年整體開支的百分比)</b>		
員工薪酬福利		%
運作開支(包括學與教方面的開支)		%
學費減免／獎學金 <sup>1</sup>		%
維修及保養		%
折舊		%
雜項		%
總計		100%
學年的盈餘／虧損 <sup>#</sup>	全年開支的 XX 個月	
學年完結時營運儲備的累積盈餘／虧損 <sup>#</sup>	全年開支的 XX 個月	
<sup>#</sup> 相等於全年整體開支的月數		

大型基本工程的開支詳情(如有)：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<sup>1</sup> 學費減免／獎學金的開支百分比，是根據學校的全年整體開支計算。有關百分比，與教育局要求學校根據學費收入計算的學費減免／獎學金撥款百分比(不得少於10%)不同。

現確認本校已按教育局要求，預留足夠撥款作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之用(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。

學校報告